

# 法治日报

## LEGAL DAILY

### 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粤1802民初7130号

张国勇:本院受理原告骆建宜与被告张国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因无法直接向你送达有关法律文书,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,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。原告的诉讼请求是:一、判令被告张国勇向原告支付拖欠的货款63795元及逾期付款损失(逾期付款损失的计算方式:以63795元为基数,自2023年3月9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,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,利息暂计至2025年1月18日为4807.51元)以上暂合计为:68602.51元。二、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张国勇承担。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并定于2025年7月30日16时00分在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第十审判庭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9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